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2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2年4月6日学校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12日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共印2份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加快推进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建设高水平的教学、科研及专业建设团队，进一步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结构，加快推进学校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和职教本科创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引进人才类别

领军人才：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，或国家级专业（专业群）带头人，具有教授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、博士学位。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领域成果突出，近5年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排名前3、一等奖排名前2、二等奖排名第1），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及突出科研成果，近5年获得过国家科技成果奖励（一等奖前5名、二等奖前3名）。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。

拔尖人才：省级专业（专业群）负责人，具有教授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、博士学位。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领域成果突出，近5年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排名前3、一等奖排名第1），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及突出科研成果，近5年获得过省级科技成果奖励（一等奖排名前5、二等奖排名前3、三等奖排名第1）；或具有教授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、硕士学位，且近5年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排名前3、一等奖排名前2、二等奖排名第1），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及突

出科研成果,近5年获得过国家科技成果奖励(一等奖排名前5、二等奖排名前3),或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。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。

青年英才:专业方向与学校需求相符的博士。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。

高技能人才:获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楷模、中华技能大奖、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一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优秀高技能人才;或者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首席技术专家、高级技术专家等,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品行端正,为人师表,身心健康;

(二)治学严谨,开拓创新,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。

三、引进人才待遇

对于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,除享受工资待遇外,学校还提供生活与住房补贴、科研启动经费等,工作满10年后,由购房补贴形成的产权归个人所有。其标准如下:

人才类别	工资福利待遇	生活与住房补贴 (万元)	科研启动经费(万元)	
			自然科学类	人文社会科学类

领军人才	100-200 万元(年薪)	150-200	100-150	50-80
拔尖人才	享受二级教授待遇和学校文昌学者 I 档待遇	110-130	30-50	15-25
青年英才	享受副教授待遇和学校文昌学者 III 档待遇	60-100	20-30	10-15
高技能人才	享受教授待遇和学校雨耕大师 I 档待遇	100-120	20-40	30-50

工资福利待遇为三年，三年后根据实际确定。夫妻双方均满足人才条件的生活与住房补贴可适当提高，具体情况面议。

1. 引进人才人事关系（含人事档案）到校后，须与学校签订人才引进协议并全职在校工作，方可享受领取生活与住房补贴。

2. 配偶安置：以上人才若需安置配偶，根据配偶实际情况，采用调入或人事代理安排工作。

3. 经费发放方式。

（1）年薪制：实行分期发放，年薪按 90%逐月发放，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后，补发所有年薪余额。

（2）生活与住房补贴：人才到岗、档案到校且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发放。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（3）科研启动经费由人才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，按年度申

报拨付。

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可实行“一人一议”，实施“年薪制”或“协议工资制”。

四、引进程序和考核

（一）引进程序

1. 制定计划。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制订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，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，编制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。

2. 发布公告。学校组织人事处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和有关规定，面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。

3. 组织考核。学校组织综合评价和考核。

4. 审核确定。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。审定通过后进行体检、公示。

5. 正式聘用。体检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人事处会同二级学院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协议，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。

6. 学校对高层次人才聘用实行协议管理。

（二）考核

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限内，分为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。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，享受学校规定的待遇且可续聘；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学校将调整岗位待遇；试用期和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学校将解除合同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2.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